

廉政教育

[2022] 第3期 总第73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2年5月16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河池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3
百色市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4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朱学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公职.....	4
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廖传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5	
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朱鹏霏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6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谢俊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7
桂林市资源县委书记韦绍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8
崇左市供销合作联社原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钟磊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9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覃献生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0
四川省原煤田地质局党委常委、副局长任晓冬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1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孙继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山西省长治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俊飏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3
重庆市高法院原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晓川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4	
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康志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甘肃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陈春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7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于化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8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主任雷丙全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
北京市公安局一级警务专员王新元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1
广东省阳江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平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 记、董事长谢康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3
深圳银保监局原二级巡视员江裕棠被“双开”	24

河池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

1. 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原主任甘霖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6 年底，时任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主任（副处级）甘霖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私营企业主雷某某的宴请。此外，甘霖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12 月，甘霖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覃栋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6 年 10 月，时任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覃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2 箱 12 瓶价值约 4000 元的青稞酒）。此外，覃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11 月，覃栋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3. 东兰县司法局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公款、套取财政资金问题。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东兰县司法局通过虚列购买单位办公用品、伪造报账材料报销乡镇司法所干部差旅费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共计 478860.4 元，设立账外账，其中用于单位账外开支 392345 元。时任局长陆建强、分管财务副局长宋明来对上述行为负主要领导责任，会计林信君、陶竹负直接责任。此外，陆建强违规使用单位公用经费购买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公文包、手机等物品共计 15983 元，使用单位公款支付其私家车费用共计 4645 元，通过虚列购买办公用品的方式套取财政资金 7080 元，用于个人开支。2021 年 10 月，林信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一年半），陶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21 年 11 月，陆建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二年）和政务撤职处分（从四级调研员降至一级主任科员），宋明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河池市纪委监委）

百色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

1.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指挥中心四级警长杨雪私车公养问题。2019 年 7 月，时任百色市公安局四塘派出所四级警长杨雪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将四塘派出所一张公务加油卡拿走，并先后 21 次使用该公务加油卡为自己两辆汽车加油共计 5660.58 元。杨雪于 2019 年 9 月调离四塘派出所后，也未将该公务加油卡退回，直至 2020 年 3 月被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发现才将该公务加油卡上交。2021 年 10 月，杨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百色市凌云县外资扶贫项目管理中心二级主任科员周于佳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时任凌云县国资办主任的（兼凌云县振凌投资公司总经理）周于佳，先后四次默许其母亲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吴某举（广西凌云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送的现金红包共计 3 万元，并由周于佳母亲支配使用。2021 年 11 月，周于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政务记大过处分。（百色市纪委监委）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朱学泳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02 月 11 日

日前，经防城港市委批准，防城港市纪委监委对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朱学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朱学泳背弃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纪法底线失守，毫无敬畏之心，执法违法，以案谋私、以权谋私。与他人串供，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

朱学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

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防城港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防城港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朱学泳开除党籍处分；由防城港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防城港市纪委监委）

朱学泳简历

朱学泳，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广西玉林市人，大学文化，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7.06—2015.03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正科级审判员；
2015.03—2015.11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正科级审判员；

2015.11—2015.12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审判员；

2015.12—2017.04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2017.04—2018.04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2018.04—2021.06 上思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四级高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

2021.06—2022.01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保留副处长级工资待遇）。

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廖传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2月18日

日前，经梧州市委批准，梧州市纪委监委对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廖传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廖传盛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官商不清，严重偏离企业经营主责主业，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将单位不能报销的费用由他人支付，负有直接责任；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项目推进、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廖传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梧州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梧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廖传盛开除党籍处分；由梧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追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廖传盛简历

廖传盛，男，瑶族，1968年4月生，广西蒙山人，大学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18.08—2019.02 广西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市文旅投、农投、六堡茶公司董事长；

2019.02—2020.03 广西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市文旅投、农投、六堡茶公司董事长；

2020.03—2021.11 广西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11—2022.01 广西梧州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人员。

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朱鹏霏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2月18日

日前，经梧州市委批准，梧州市纪委监委对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朱鹏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朱鹏霏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大搞权钱交易，唯利是图，肆意敛财，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在土地收储、工程项目推进、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朱鹏罪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梧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梧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朱鹏罪开除党籍处分；由梧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追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朱鹏罪简历

朱鹏罪，男，汉族，1981年2月生，广西北流人，在职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参加工作，201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15.12—2019.03 广西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副主任（其间2016.11—2017.05挂职任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2019.03—2021.12 广西梧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09）；

2021.12—2022.02 广西梧州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人员。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谢俊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02日

日前，经桂林市委批准，桂林市纪委监委对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谢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谢俊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违背组织原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下属礼金；知法犯法，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谢俊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桂林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桂林市委批准，

决定给予谢俊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桂林市纪委监委）

桂林市资源县委原书记韦绍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11日

日前，经桂林市委批准，桂林市纪委监委对资源县委原书记韦绍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韦绍艺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搞迷信活动、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礼金；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一再错失组织给予的挽救机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毫无纪法底线，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干部调整提拔等方面为相关单位及个人谋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韦绍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桂林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韦绍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桂林市纪委监委）

崇左市供销合作联社原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 钟磊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17日

日前，崇左市纪委监委对崇左市供销合作联社原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钟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钟磊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不信马列信鬼神，搞封建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及旅游安排；组织观念淡薄，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甘于被围猎，把公权力当作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利用职权在工程承揽方面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钟磊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崇左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崇左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钟磊开除党籍处分；由崇左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钟磊简历

钟磊，男，汉族，1970年11月生，玉林市福绵区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

2013.01—2014.07 崇左市江州区委副书记；

2014.07—2016.05 龙州县委副书记；

2016.05—2016.08 龙州县委副书记、提名县长候选人、县政府党组书记；

2016.08—2020.12 龙州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政府党组书记；

2020.12—2021.02 崇左市供销合作联社正处长级干部；

2021.02—2021.04 崇左市供销合作联社党组成员，提名监事会主任人选；

2021.04—2022.03 崇左市供销合作联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覃献生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28日

日前，经河池市委批准，河池市纪委监委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覃献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覃献生背离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薄，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及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旅游活动安排；违背组织原则，擅自决定重大事项，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工作纪律，只讲江湖义气不讲党性原则，导致重大环保项目烂尾，造成恶劣影响；以权谋私，贪污公款，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亲清不分，甘于被“围猎”，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失职渎职，用人失察，偏听偏信，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覃献生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犯罪，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河池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河池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覃献生开除党籍处分；由河池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覃献生简历：

覃献生，男，壮族，1963年9月生，广西河池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

1984.07—1991.04 先后任河池地委组织部科员、干审科副科长；

1991.04—1992.10 河池地区河池市六甲镇党委副书记；

1992.10—1999.10 河池地区对外开放办公室主任科员；

1999.10—2002.10 河池地区行署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2002.10—2009.05 先后任东兰县委常委、副县长；

2009.05—2009.12 河池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09.12—2012.02 河池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2012.02—2013.06 河池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河池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3.06—2019.02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9.02—2020.04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2020.04—2022.03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四川省原煤田地质局党委常委、副局长任晓冬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四川省原煤田地质局党委常委、副局长任晓冬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任晓冬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和项目承揽、关系协调、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任晓冬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任晓冬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孙继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孙继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孙继华违反政治纪律，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使用“小金库”款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巨额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职务调整、工程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孙继华身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政治上蜕变，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工作上擅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规使用账外资金，规避财政监管；经济上贪婪，侵吞国家巨额财产，大搞权钱交易，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和形象。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孙继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孙继华简历

孙继华，男，汉族，1963年6月生，吉林桦甸人，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东北林业大学林学系造林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农学硕士学位。

1982.09—1986.07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系林学专业学习

1986.07—1989.07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系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89.07—1991.09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总体设计处技术员

1991.09—1995.03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总体设计处营林室副主任

1995.03—1996.10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总体设计处营林室主任

1996.10—1997.01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处副处长

1997.01—1998.12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处处长
1998.12—2001.08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2001.08—2011.12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总工程师
2011.12—2018.06 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18.06—2021.07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7 免职

山西省长治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俊飏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长治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俊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俊飏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反组织纪律，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财物；把手中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贷款融资、职务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俊飏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俊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重庆市高法院原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晓川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重庆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重庆市委批准，重庆市纪委监委对重庆市高法院原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晓川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晓川背离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工录用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既想当官，又想发财，把审判权和执行权当作交易筹码，违规放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法犯法、以案谋私、公权私用，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工程承揽、案件诉讼、判决执行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晓川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重庆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晓川开除党籍处分，由重庆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张晓川简历

张晓川，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重庆合川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0.09-1983.07 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军事指挥专业大专学习

1983.07-1986.10 青海省玉树军分区独立骑兵营排长、副连长

1986.10-1988.08 青海省玉树军分区清水河兵站管理员

1988.08-1996.06 四川省永川县（市）人民法院工作，曾任副庭长、庭长（其间：1988.10-1990.10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自考专科学习；1992.10-1995.06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习；1994.06-1996.06 下派永川市双石镇任镇长助理）

1996.06-1997.06 四川省永川市人民法院政治协理员

1997.06-1998.03 重庆市永川市人民法院政治协理员、纪检组组长

1998.03-2001.01 重庆市永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2001.01-2007.02 重庆市永川市人民法院工作，曾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党组书记、院长

(2000.09-2003.06 重庆市委党校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7.02-2009.0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09.05-2012.07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工作，曾任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党组书记、院长

2012.0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2017.06 二级高级法官)

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康志文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第十二届黑龙江省委委员、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康志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康志文违反政治纪律，串供并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和消费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安排，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职工录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职务晋升、项目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康志文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上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工作上肆意妄为，以权谋私，破坏党的选人用人制度；经济上贪婪无度，亦官亦商，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生活上腐化堕落，严重破坏所在地区政治生态，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和形象。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

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康志文开除党籍处分,终止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由黑龙江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康志文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黑龙江省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康志文简历

康志文,男,汉族,1958年8月生,辽宁凤城人,1975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法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1975.07—1978.11 密山县知一公社知青、县知青办办事员

1978.11—1979.08 密山县纺织厂工人

1979.08—1982.07 密山县纺织厂团委副书记、生产股股长

1982.07—1983.09 密山县棉纺厂副厂长

1983.09—1984.02 密山县经委生产科副科长

1984.02—1986.09 密山县纺纱厂副厂长

1986.09—1987.10 牡丹江团市委青农部副部长

1987.10—1989.02 牡丹江团市委办公室主任

1989.02—1996.03 牡丹江团市委副书记

1996.03—1997.09 穆棱市委副书记

1997.09—2001.02 穆棱市委副书记、市长

2001.02—2002.08 穆棱市委书记

2002.08—2010.04 牡丹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其间:2003.03—2005.01中央党校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2010.04—2011.09 牡丹江市委常委、副市长

2011.09—2013.04 大庆市委常委、副市长

2013.04—2015.03 鸡西市委副书记、市长

2015.03—2015.06 鸡西市委书记

2015.06—2018.01 鸡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8.01—2018.06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鸡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8.06—2021.04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1.04 免职

甘肃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陈春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甘肃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甘肃省委批准立案的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陈春明严重违纪违法案，甘肃省纪委监委已审查调查终结。

陈春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弃理想信念，忘却初心使命，与党离心离德，价值观极度扭曲，政治品行极为低劣，对党极不忠诚，是典型的两面人。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处心积虑转移隐匿资产，冥顽不化，拒不交代个人问题，藐视党纪国法，明目张胆以极端方式对抗组织审查调查；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于不顾，长期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收受礼品礼金。多次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由私营企业主为其装修房屋、购置家具；无视企业发展规律和经营现状，个人决定重大事项，低价抛售企业股票，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个人情况；收受礼品礼金，安排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借用服务对象钱款，进行期货、股票交易；违规插手国有资产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违反生活纪律，家风不正、失管失教，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利用本人职务影响收受礼品礼金；贪婪成性，长期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沆瀣一气，进行利益输送，收受巨额贿赂；滥用职权，盲目决策与他人合作，刚愎自用，无视主管部门决定，失职失责，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社会影响极为恶劣。

陈春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并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直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当从严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甘肃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暨省监委委务会审议并报甘肃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春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陈春明简历

陈春明，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浙江宁波人，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9.09-1982.07 沈阳黄金专科学校冶炼专业学习

1982.07-1988.02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研究所试验车间技术员

1988.02-1989.10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电解车间技术组组长

1989.10-1994.04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电解一车间副主任

1994.04-1996.04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电解一车间主任
1996.04-1997.03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技术科科长
1997.03-1998.04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厂长助理
1998.04-1998.12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副厂长
1998.12-2000.02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铝厂厂长
2000.02-2002.12 兰州连城铝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
2002.12-2005.03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5.03-2005.04 中共酒泉市委副书记
2005.04-2005.07 中共酒泉市委副书记、酒泉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2005.07-2010.01 中共酒泉市委副书记、酒泉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0.01-2011.07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2011.07-2014.02 嘉峪关市委常委,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4.02-2014.10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正厅级)
2014.10-2015.05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2015.05-2019.0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9.06-2021.06 甘肃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
2021年6月1日,政协甘肃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陈春明不再担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于化源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 2022-03-1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辽宁省抚顺市监察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于化源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于化源从未对党忠诚老实,处心积虑以极端方式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旅游；毫无组织观念，长期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出入境，选拔任用干部任人唯亲；大搞权钱交易，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违规干预授信业务，“风腐一体”问题突出；生活奢靡腐化，开豪车戴名表，热衷收藏高档酒水，追求低级趣味，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目无法纪，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力为他人融资贷款、项目承揽、录用晋升等方面谋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侵占公款；拒不说明家庭巨额财产来源；以权谋私，违法发放贷款。

于化源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和违法发放贷款等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交通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于化源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给予于化源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抚顺市监委将于化源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于化源简历

于化源，男，1971年10月生，汉族，辽宁营口人，1991年9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

1993.03-2001.04 交通银行营口开发区支行信贷员、客户经理、储蓄科长

2001.04-2002.11 交通银行营口开发区支行副行长

2002.11-2003.03 交通银行营口分行淮河分理处主任

2003.03-2007.04 交通银行营口开发区支行行长

2007.04-2009.12 交通银行营口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09.12-2011.05 交通银行丹东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1.05-2016.08 交通银行营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6.08-2017.05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2017.05 任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06 被免去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主任 雷丙全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16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青海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青海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主任雷丙全（副厅级）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雷丙全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担任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和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将本人应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违反群众纪律，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雷丙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青海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青海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雷丙全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雷丙全简历

雷丙全，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陕西渭南人，在职大学学历，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1年9月--1983年7月青海师范专科学校政教系政教专业学习；

1983年7月--1986年7月青海省平安县民族中学教师；

1986年7月--1994年5月青海省商业厅商贸法规处、社会商贸指导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4年5月--1995年9月青海省商业厅对外律师事务所商务法律分所副主任；

1995年9月--1997年3月青海省贸易厅社会商贸指导处副处长；

1997年3月--2000年9月青海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副总经理；

2000年9月--2001年2月青海华侨大厦副总经理；

2001年2月--2002年12月青海华侨大厦总经理；
2002年12月--2003年9月青海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
2003年9月--2004年9月青海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处级干部；
2004年9月--2005年5月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5月--2012年11月青海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
2012年11月--2021年11月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其间：2016年4月任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
2021年11月免去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1年12月免去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职务。

北京市公安局一级警务专员王新元被开除 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2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北京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北京市委批准，北京市纪委监委对北京市公安局一级警务专员王新元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新元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收受礼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无偿接受装修服务；违规干预执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案件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新元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新元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广东省阳江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平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2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东省阳江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陈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平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机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背组织原则，在组织进行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权，违规为他人的职务晋升、工作调动提供帮助；生活腐化堕落；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广东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广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平开除党籍处分；由广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陈平简历

陈平，男，汉族，1960年5月出生，广东阳江人，在职大学学历，1977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2年1月任阳江市委农村部副部长、市农委副主任

1994年4月任阳江市政府副秘书长

1999年6月任阳江市江城区委副书记

2004年5月任阳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2年2月任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市科协党组书记

2014年1月任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市科协党组书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014年7月任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016年4月任阳春市委书记

2019年1月任阳江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阳春市委书记

2020年12月任阳江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2021年8月被免去阳江市政协副主席职务

2021年9月被免去阳江市政协党组成员职务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康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26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青海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青海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康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谢康民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活动安排，违规收受礼金；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非法获取巨额利益；对工作极不负责，企业管理混乱，安全事故频发，严重损害国有企业利益；严重违背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德，非婚生子，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以权谋私，靠企吃企，甘于被“围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谢康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青海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青海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谢康民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谢康民简历

谢康民，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河南淮阳人，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0年9月--1984年8月重庆大学采矿工程系化学矿开采专业学习；

1984年8月--1985年5月青海钾肥厂劳资教育处语文教员、采矿场技术员；

1985年5月--1996年1月青海钾肥厂综合利用厂技术副科长、综合利用厂生产技术科科长、第二选矿厂生产技术科科长、综合利用厂副厂长、第一选矿厂副厂长、技术处副处长；

1996年1月--2002年2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

2002年2月--2007年12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公司总经理；

2007年12月--2009年6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011年4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年4月--2013年12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年12月--2018年1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8年1月--2020年6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2020年6月--2021年11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1月被免去盐湖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深圳银保监局原二级巡视员江裕棠被“双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深圳市纪委监委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原二级巡视员江裕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江裕棠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接受宴请，要求监管对象安排高尔夫球活动；违反组

织纪律，违规干预插手被监管机构人事安排；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规低价购买保险公司理赔处理车辆；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插手保险公司理赔案件；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江裕棠身为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党员领导干部，长期在保险监管重要岗位任职，受党培养教育多年，却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私欲膨胀，放弃监管职守，甘于被“围猎”。江裕棠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是保险监管领域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的典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银保监会党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江裕棠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由深圳市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江裕棠简历

江裕棠，男，汉族，1962年12月生，福建连城人，199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

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深圳市华强职业中学工作；

1993年3月至2000年11月，先后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寿险）、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00年11月至2004年6月，先后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办公室稽查处处长、广东监管局稽查处处长；

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先后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8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筹备组成员；

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2021年9月，被免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二级巡视员职级。